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金根先生，董事、总经理瞿李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向雪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李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惠明先生（以下统称“增持主体”），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100-1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0.36%）。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金根先生，董事、总经理瞿李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向雪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李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惠明先生。

2. 此次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姓名	已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徐金根	154,307,721.00	37.13%
李 进	3,356,208.00	0.81%
向雪梅	3,329,173.00	0.80%
瞿李平	2,811,349.00	0.68%
吴惠明	2,599,608.00	0.63%
合计	166,404,059.00	40.04%

3.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及履行情况：

上述增持主体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增持计划：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80-1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0.34%）。截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881,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 110.15%。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告编号：2017-065、2017-072）。

上述增持主体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增持计划：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的 3 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80-1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0.34%）。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 110.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告编号：2017-077、2018-0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下跌至历史较低水平，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票；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100-1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0.36%）；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
6.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
7.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